版本号：2021年12月版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电子料物料

采购招标书

招标项目: 2026年度电子料物料采购招标

招标单位: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双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单位名称: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电子料采购招标项目

 （电子料物料范围包含不仅限于以下：CPU、MCU、MPU、DSP、存储芯片、传感器芯片、电源芯片、二极管、三极管、MOS管、电阻、电容、电感、连接器、开关、继电器、变压器等）

**二、招标公司介绍**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是专业从事急救与生命支持类急危重症医疗设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南山区、深圳市、广东省急救和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现有员工700余人。安保科技自主研发全套心肺复苏按压、气道管理、呼吸通气、除颤相关技术及产品。经过20多年不懈的自主研发和深耕细作，在全球拥有超过25000多家客户、并远销海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品质卓越，深受用户的好评。

安保医疗在各类优秀合作供应商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业务均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电子料年采购额超6000万元，并随着公司发展逐年增加，于今正式启动年度电子料采购招标，欢迎有资质的合作供应商踊跃投标！

**三、投标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电子物料的生产或销售。

2、具备10年以上电子料生产、代理或分销从业经验，年销售额超5000万元以上，同时能提供高效、完善的电子元器件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或服务更佳；（如有向医疗客户供货经验，可适当放宽条件）
 3、 拥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提供有效的质量认证证书（如ISO9001等），所供物料可提供原厂授权书、代理证、分销证或正规进货凭证。

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近[3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质量投诉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四、投标流程时间及联系人**

1、 投标书及资质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20日

2、评标及商务谈判时间: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30日

投标及竞标地点: 安保大厦

3、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8栋1楼

联 系 人: 杨林

电 话: 15815572357

电子邮件:yanglin@amoulmed.com

 欢迎前期来电咨询和交流！

**五、投标流程**

1、官网接收招标文件。

2、收集返回封存标书，返回标书快递至招标联系人收取。

3、进行资格文件预审，招标组预审会议现场拆封标书审核。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发出邀请函。

6、收到邀请函的投标公司来安保医疗本部做商务交流与沟通。

7、商务交流后隔天进行现场商务谈判。

8、最终确定中标公司。

9、签订年度合同。

**六、投标书编写说明**

1、 投标书的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书，了解招标书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人的要求条件后，按投标书要求统一格式、顺序编制投标书，装订成册，并文件袋封存。

2、 投标书包括下述内容: （如没有可以不提供，请尽量全的提供资质文件）

1）、招标书签字盖公章（骑缝章）

2）、 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证明公司能力的有效文件复印件,中大型项目成功实施证明材料（盖公章）

3）、 公司情况介绍 （盖公章）

4）、 公司组织架构图（盖公章）

5）、体系证书

6）、运输能力相关固定资产清单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业务达成保障证明材料，含：其他客户合同（医疗行业优先），Top5客户订单证明材料

9）、业绩证明材料

10）、2023年,2024年第三方年度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

11）、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3、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书中的每一项内容，并遵守投标书中的全部内容，保证履行合同。

2)、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相应的合作。

4、投标书有效期:投标书自开标之日起10天内有效。

5、 投标书的书写要求:

1)、投标书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

2)、投标书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修改。

3)、投标书应按招标书中的具体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人盖章。

6、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均将被招标人视为无效的投标书: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书不完整;

2)、投标书未按招标书的规定签署;

3)、投标人对招标书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人的通知要求参加询标事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资料;

2)、 投标人在有效投标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的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5)、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7)、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其他说明**

1）、投诉监督电话请联系招标廉政电话18665333956。

2）、标书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盖骑缝章，需带至投标现场。

投标公司：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手签）：

盖 章：